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7)

## 200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5)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的提案，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時整在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 200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 6 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及機構股東授權代表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 3,805,361,885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75.53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表決資料統計如下：

	決議投票						
	總股數 (股)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股數 (股)	(%)	股數(股)	(%)	股數 (股)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3,805,361,885	3,780,891,682	99.357	0	0	24,470,203	0.643
2.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805,361,885	3,780,891,682	99.357	0	0	24,470,203	0.643
3. 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805,361,885	3,805,361,885	100	0	0	0	0

4. 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3,805,361,885	3,780,891,682	99.357	0	0	24,470,203	0.643
5. 確定2007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分現金紅利人民幣2.7元(含稅)；	3,805,361,885	3,805,361,885	100	0	0	0	0
6.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薪酬為人民幣210萬元年；	3,805,361,885	3,805,361,885	100	0	0	0	0
7. 批准聘任杜文毅先生擔任公司董事。	3,805,361,885	3,805,193,885	99.996	168,000	0.004	0	0

所有在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通過。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外，本公司關於2007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說明：

1.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分人民幣0.27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利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18.9條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幣值}}{\text{股利宣佈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佈日為2008年6月6日，於股利宣佈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8.89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利為0.304港元。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 H 股所派發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 H 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 H 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有關 A 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8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楊、謝家全、杜文毅、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範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